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426號

原告 李東旭

被告 吳俊霖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42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連雅婷

法官 黃園舒

法官 陳安信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玫君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